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085.4—2022

代替 GB/T 12085.4—2010

光学和光子学 环境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盐雾

Optics and photonics—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—

Part 4: Salt mist

(ISO 9022-4:2014, MOD)

2022-10-12 发布

2023-05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试验条件	1
5 条件试验	5
6 试验程序	5
7 环境试验标记	6
8 规范	6
附录 A (资料性) 雾化喷嘴、试验溶液及压缩空气	7
参考文献	8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 GB/T 12085《光学和光子学 环境试验方法》的第 4 部分。GB/T 12085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术语、试验范围；
- 第 2 部分：低温、高温、湿热；
- 第 3 部分：机械作用力；
- 第 4 部分：盐雾；
- 第 6 部分：沙尘；
- 第 7 部分：滴水、淋雨；
- 第 8 部分：高内压、低内压、浸没；
- 第 9 部分：太阳辐射与风化；
- 第 11 部分：长霉；
- 第 12 部分：污染；
- 第 14 部分：露、霜、冰；
- 第 17 部分：污染、太阳辐射综合试验；
- 第 20 部分：含二氧化硫、硫化氢的湿空气；
- 第 22 部分：低温、高温或温度变化与碰撞或随机振动综合试验；
- 第 23 部分：低压与低温、大气温度、高温或湿热综合试验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12085.4—2010《光学和光学仪器 环境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盐雾》，与 GB/T 12085.4—2010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将本文件中“光学仪器”更改为“光学和光子学仪器”；
- 更改了范围的适用界限（见第 1 章，2010 年版的第 1 章）；
- 更改了环境试验标记内容（见第 7 章，2010 年版的第 6 章）。

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9022-4:2014《光学和光子学 环境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盐雾》。

本文件与 ISO 9022-4:2014 相比做了下述结构调整：

-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一章；
- 为了避免悬置段，增加了 4.3.1，后续条编号顺延。

本文件与 ISO 9022-4:2014 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如下：

- 将全文中的“光学仪器”更改为“光学和光子学仪器”，以符合光学行业应用领域的要求；
- 用规范性引用的 GB/T 12085.1 代替了 ISO 9022-1（见 6.1、第 7 章），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，提高可操作性；
- 将 4.4.1 中的“ppm”更改为“mg/L”，以符合我国计量单位规定。

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：

- 第 7 章中用资料性引用的 GB/T 12085（所有部分）替换了 ISO 9022；
- 增加了标引序号说明；
- 增加了参考文献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